

檔 號：P440206
保存年限：5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
號北棟18樓
聯絡人：廖晨佐
聯絡電話：02-89956988分機519
電子信箱
：ha0364@mail.hakka.gov.tw
傳真：02-89956977

電子公文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綜字第10400083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4D005035_104D2002175-0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獎助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」，請
惠予公告，並鼓勵貴校相關系所研究生踴躍申請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為促進客家知識體系之發展，鼓勵博碩士班研究生撰寫有關客家研究之學位論文，特訂定獎助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。

二、凡於二年內（102年6月1日以後）以客家相關研究為主題，並已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院校研究所博、碩士學位之論文均得申請；博士班論文，每名最高獎助新臺幣15萬元，碩士班論文，每名最高獎助新臺幣10萬元。

三、104年度申請期限自7月1日起至7月31日，另配合本會「臺灣客家知識網」線上申辦系統作業，104年度之申請採紙本及線上雙軌並行受理：

（一）紙本申請作業：須檢附申請表1份、研究所成績單1份、兩年內取得之學位證書影本1份、指導教授推薦表1份及畢業論文5份（平裝本）等申請文件，於申請期限內（以郵戳為憑）逕寄本會（2424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

研究發展處



18樓)綜合規劃處收。

(二)線上申請作業：於申請期限內上本會「臺灣客家知識網」(<http://kmweb.hakka.gov.tw>)依相關操作步驟進行申請，系統操作如有任何問題或建議，請來電洽詢02-8995-6988轉608陳先生。

四、本獎助相關作業要點及表件可至本會網站

(<http://www.hakka.gov.tw>/主動公開資訊/法規及行政規則/行政規則/學術發展類)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全國大專校院(相關研究系所)

副本：本會綜合規劃處

104/05/29
08:49:34

擬辦：

一、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，

公告通知，有急申請，請限期前(7/1)自行提出申請。

二、文陳閱後存。

代
行
爲
決

專員王淑娟

104-6-

教授兼研發處學術
及推廣服務組組長 施君興
104-06-02

教授兼研發處
研發長 楊德芳

104-06-02

第二層決行

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2 年 02 月 21 日客會企字第 0920001206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3 日客會企字第 0930010363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8 日客會企字第 09400102672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2 日客會企字第 09500101506 號令修定第七點規定

(原名稱為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研究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)

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7 日客會企字第 09600073422 號令修正第八點規定
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2 日客會企字第 0970010125 號令修正第三點、第五點、第七點及第八點規定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0 日客會法字第 1010002369 號令修正；並溯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(配合改制)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客會綜字第 1010009042 號令修正第三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規定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客會綜字第 1030010288 號令修正第四點、第七點規定

- 一、客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促進客家知識體系之發展，鼓勵博碩士班研究生撰寫有關客家研究之學位論文，特訂定本會獎助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獎助對象：凡於二年內以客家相關研究為主題，並已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院校研究所博、碩士學位之論文，均得申請。
- 三、申請文件：
 - （一）申請表一份（格式如附件一）。
 - （二）研究所成績單一份。
 - （三）二年內（申請當年之前二年六月一日以後）取得之學位證書影本（應註明【與正本相符】字樣）一份。
 - （四）指導教授推薦表一份（格式如附件二）。
 - （五）畢業論文五份。
- 四、申請辦法：申請者備妥第三點規定之資料，於每年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（以郵戳為憑）寄送本會（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四百三十九號北棟十七樓）綜合規劃處收。
- 五、獎助金額：博士班研究生，每名最高新臺幣十五萬元為原則；碩士班研究生，每名最高新臺幣十萬元為原則。
- 六、審查方式：
 - （一）由本會承辦單位就申請者資格是否符合條件、表格填寫是否符合規定、資料是否齊備等進行行政審查。

(二) 行政審查符合規定者，由本會客家學術發展委員會進行審查，並將審查結果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，以書面通知各申請者。

(三) 審查標準：

1、研究主題之創新性或與性別主流化議題具相關性(百分之二十)

2、研究架構與研究方法之嚴謹與完整性(百分之二十)

3、研究內容具有意義與價值(百分之三十)

4、研究成果之具體性(百分之三十)

七、獎助金撥付方式：獲選之申請者於接獲本會書面通知次日起三週內，檢具加印註明「本論文獲客家委員會○○年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獎助」字樣書名頁之論文三冊、光碟片一片(內含論文全文及三千字論文精要兩個電子檔)、收據(如附件三)及授權同意書(如附件四)，向本會申請撥付獎助金，逾期者，本會得撤銷獎助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論文書寫方式，原則以中文為主，若以外文撰寫，申請時須檢附中文摘要。論文印刷格式，請逕依各校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 申請者如以同一論文內容獲得其他單位核定獎(補)助，應於申請時告知相關訊息，俾利本會參酌審定。

(三) 受獎助者若發生違反學術倫理行為，經本會客家學術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，並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撤銷獎助，並追繳獎助金。

(四) 受獎助者得配合參加本會舉辦之論文發表會，論文內容並應提供本會及相關學術機構以非營利性為原則，分享學術研究成果。

(五) 除行政審查不符合者外，所有申請文件，本會恕不退件。

(六)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(七) 申請者應同意本要點各項規定。